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營養標示中「每一份量」之單位，產品屬固體（半固體）者，以公克或 g 標示；屬液體者，以毫升、mL 或 ml 標示；屬錠狀、膠囊狀（不含糖果類食品）者，以公克、g、顆、粒或錠標示。</p> <p>(二)熱量以大卡、Kcal 或 kcal 標示。</p> <p>(三)蛋白質、脂肪(酸)、飽和脂肪酸(酸)、反式脂肪(酸)、不飽和脂肪(酸)總量、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或 g 標示。</p> <p>(四)鈉、膽固醇、胺基酸以毫克或 mg 標示。</p> <p>(五)維生素、礦物質之名稱及單位標示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六)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需經復水食用之產品，前項第一款之單位得依復水前之固體(半固體)或復水後液體之規定標示，但標示有營養宣稱者，應依其營養宣稱所採之衡量基準為適用規定之認定。其復水之沖泡方式應於包裝上註明。</p>	<p>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固體(半固體)以公克或 g 標示，液體以毫升、mL 或 ml 標示。</p> <p>(二)熱量以大卡、Kcal 或 kcal 標示。</p> <p>(三)蛋白質、脂肪(酸)、飽和脂肪酸(酸)、反式脂肪(酸)、不飽和脂肪(酸)總量、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或 g 標示。</p> <p>(四)鈉、膽固醇、胺基酸以毫克或 mg 標示。</p> <p>(五)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標示應以附表一規定辦理。</p> <p>(六)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需經復水之食品，如有營養宣稱，且其宣稱基準以復水後之營養素含量計算時，應以復水後之「每份」或「每 100 毫升」為營養標示基準；如未有營養宣稱，得以復水前或後為營養標示基準。其復水之沖泡方式應於包裝上註明。</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單位。</p> <p>二、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復水產品之標示方式。</p>
<p>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一份量、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含糖果類食品）每一份量以顆、粒或錠為單位者，以整數標示。</p> <p>(二)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經</p>	<p>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一份量、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前點之標示項目，</p>	<p>一、增列第一款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之每一份量以顆、粒或錠為單位之標示方式。</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前點之標示項目，</p>

<p>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p> <p>(三)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量之產品，得將份數數值修整為整數後，再加標「約」字。</p> <p>(四)<u>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u>，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u>或得以如實標示</u>。</p> <p>(五)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p> <p>(六)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或四捨五入法。</p>	<p>其產品每一百公克/毫升所含熱量或營養素含量無法符合以「0」標示之條件時，且其每份熱量或營養素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其每份熱量或營養素含量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p> <p>(二)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經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p> <p>(三)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量之產品，得將份數數值修整為整數後，再加標「約」字。</p> <p>(四)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p> <p>(五)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或四捨五入法。</p>	<p>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部分移至第四款，並調整數據修整方式及增列以實際數值標示方式；其他各款款次依序遞移。</p>
--	---	---

對照表

第八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0」標示之條件		附表二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	
項目	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毫升)	項目	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不超過 4 大卡，且碳水化合物、糖、蛋白質、脂肪、反式脂肪、飽和脂肪含量皆符合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4 大卡
蛋白質	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5 公克	蛋白質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5 公克
脂肪		脂肪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
碳水化合物		鈉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1 公克
鈉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3 公克
飽和脂肪	不超過 0.1 公克	反式脂肪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
反式脂肪	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	糖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5 公克
糖	不超過 0.5 公克		
註 1：產品標示同時以每份及每 100 公克(或毫升)為記載者，須每份及每 100 公克(或毫升)之數值均符合本表之條件，始得以「0」標示。			
註 2：熱量及營養素得以「0」標示之條件，不適用第十點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規定。			